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沛洺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沛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沛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吳沛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2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
03 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
04 書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
05 合規定，應定其執行之刑。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罪，雖已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
07 應先定其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
08 受刑人權益。

09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竊盜罪，且犯罪時間前後相
10 隔約1個月等總體情狀，併參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
11 分表示之意見，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12 拘役70日，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受
13 刑人請求將其所犯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932號刑事
14 判決及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272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刑，
15 惟此部分核屬檢察官之職權，應循相關程序辦理，非本件定
16 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張雅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